

致：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沈豪傑主席

在(NF367)行人路增加上蓋以提升保護和便利

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為工務部門，負責建造和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和其附屬設施。由於在題述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涉及交通管理及提供社區設施方面的考慮，不屬路政署職權範疇。本署知悉民政事務處已同時將委員會的要求轉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相信有關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作出跟進。

謝謝鄧賀年、梁業鵬、徐君紹議員的意見。

路政署

新界區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廿九日